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26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Original: Chines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mbined fourth and fifth reports submitted by
Hong Kong, China under article 35 of the
Convention, due in 2026***

[Date received: 22 September 2026]

* The present document is being issued without formal editing.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四、五次
合併報告**

序言

1. 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須承擔的義務所採取的措施的第四、五次合併報告¹。此報告會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四及第五次聯合報告。
2. 香港特區政府在2026年5月至6月期間諮詢香港特區立法會及公眾，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此報告的內容大綱提出意見。我們在撰寫報告時已充分考慮相關意見，並在相關章節回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二、三次合併報告²（上次報告）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

¹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的數據均為截至2026年3月底的最新數字。

²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三次合併報告於2018年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聯合國的第二、三次報告內。委員會於2022年審議該份報告。

第1至4條：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和一般義務

香港康復服務的策略性發展方向

3. 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與《公約》一致，一直致力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依法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香港特區政府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範疇，與社會各界攜手為有不同特殊需要的群組提供服務及便利。我們亦持續優化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個人成長和拓展社交各方面享有平等參與和發展的機會。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³邀請殘疾人士、照顧者、康復服務提供者和各界專業人士參與制訂和推行有關殘疾人士的政策及計劃。

4. 康諮會於2020年制定新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釐定四個策略性方向及措施，涵蓋住宿及社區支援服務、就業支援服務、無障礙設施及交通的提供、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分別是 -

- (a) 提供適時及適切的支援裝備殘疾人士，以應對人生歷程中各個階段的轉變；
- (b) 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讓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與家人得到所需的支援，並在有需要時可獲安排盡快入住院舍；
- (c) 推動傷健共融文化，促進暢通易達的環境、交通及資訊傳達，讓殘疾人士可全面參與社會；以及
- (d) 確保殘疾人士的多元化服務因應需求轉變得得以持續發展。

5. 香港特區政府已陸續推展《方案》中各項短、中、長期的策略建議。

殘疾的定義

6.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在所有專業和法律領域採用統一、與《公約》宗旨和原則一致並涵蓋所有殘疾人的殘疾概念，以及確保在所有立法、公共文件和公共話語中消除提及殘疾人時所用的貶義詞語。正如香港特區政府回應委員會就上次報告發表的問題清單時指出，我們已致力確保各定義與《公約》所保障的「包容性平等」相符。香港特區政府在制定新法例或其他公共文件中素來避免使用貶義的措辭。至於現行法律條文，作出修訂可能對現行既有權利帶來深遠影響，須仔細檢視及審慎考慮。

7. 香港特區政府正按《方案》的建議，配合本地及國際發展，定期更新殘疾的定義和分類，以辨識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作未來的服務規劃，包括 -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21年更新標準，按照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國際疾病分類提供各類康復服務；
- (b) 教育局已由2021/22學年起參照更新的標準為有關學生提供教育服務；

³ 康諮會的角色詳見本報告第29條。

(c) 政府統計處已在2019至2020年進行的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全港性統計調查中，根據「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框架更新殘疾類別的定義，提升數據的國際可比性；

(d) 社署於2025年為在家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新設的兩間康復服務中心使用上文所述的框架釐定兼具康復目標、干預、評估及效果的架構；以及

(e) 復康巴士服務⁴營運商委聘顧問，研究應用上述框架釐定復康巴士服務使用優先次序是否可行，並將於2026年內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建議。

8.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使傷殘津貼的資格標準符合人權模式。傷殘津貼不設經濟審查，旨在協助被評估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一般按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評估的傷殘程度領取普通或高額傷殘津貼，以確保評估的一致性和客觀性。

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一般原則

9. 香港特區政府認同《公約》第3條下所列的原則，並以此實施《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提供健全的憲制及法律框架，保障香港特區市民的人權。

一般義務

10. 香港特區政府2025-26年度投放於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超過3,480億港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約60%，其中與殘疾人士服務相關的經常性開支由2018-19年度的344億港元增至2025-26年度的504億港元，升幅達50%。我們會繼續調配資源，提供全面適切的康復服務。

第5條：平等和不歧視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有法定職能及權力，在指定範圍內消除基於殘疾的歧視，包括負責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並檢討施行情況。

12. 香港特區政府考慮平機會意見後訂立了《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及《2021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加強對免受歧視及騷擾的保障，包括禁止共同工作場所的使用者之間的騷擾行為、禁止顧客對服務提供者的殘疾或種族作出騷擾等。

13. 平機會為受到殘疾歧視的相關人士提供申訴途徑，亦不時出版指引及研究報告，推廣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包括於2023年發布職場精神病患者及年輕殘疾人士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研究；於2024年推出《導盲犬：實用指南》；以及於2025年推出《消除障礙：平機會個案的反思與總結》指南。

⁴ 復康巴士服務由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為殘疾人士提供貫通全港的特別交通服務，詳見本報告第9條。

第6條：殘疾婦女

14. 《基本法》及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8條的《香港人權法案》（《香港人權法案》）保障香港所有人（包括殘疾婦女）擁有平等及不受歧視的權利，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特區。

15.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在訂明活動範疇內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或餵哺母乳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本報告第12段所述的法例修訂，新增了禁止歧視和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條文，以及保障共同工作場所內沒有僱傭關係的場所使用者（包括寄售專櫃員工、義工及實習人員），免受性騷擾及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

16.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婦女（包括殘疾婦女）權益，並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攜手推動婦女發展。現時婦委會24名非官方成員中有一名為殘疾婦女。自2015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從制度上確保婦女的需要獲充分考慮。

第7條：殘疾兒童

17.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香港所有人（包括殘疾兒童）的基本人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也適用於香港特區。《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幼兒服務條例》及《領養條例》等多條法例亦為兒童提供保障。

18. 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兒童福祉與發展，致力讓兒童（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安全和理想的環境中健康快樂成長。香港特區政府於2018年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制定有關兒童發展及成長的政策並監察實施情況、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及支援殘疾兒童。相關工作詳見本報告第16條。

19. 香港特區政府以跨部門協作方式為有特殊需要或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服務。具體來說，衛生署及醫管局安排評估、診治及轉介他們接受康復服務（詳見本報告第25條）；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教育局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學童的能力（詳見本報告第24條）。

學前康復服務

20. 患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若能及早被識別並接受康復服務訓練，成效最為顯著。社署為初生至六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早期介入服務包括 -

(a) 過去十年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增加近三倍，至今提供共19 445個名額；

(b) 於2018年將支援輕度殘疾兒童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把名額由3 000個增至目前超過10 000個，現已涵蓋全港約九成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由2024-25年度起達致「零等候」；

(c) 於2023年把「第一層支援試驗計劃」⁵恆常化，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及校本綜合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更全面和及時的支援；以及

(d) 由2026/27學年下學期起，為正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並將升讀小學的兒童提供銜接服務。跨專業團隊會在該些兒童升讀小學前六個月，按需要以個別或小組活動、家訪及社區探訪等形式提供適應訓練，直至升讀小學後首個學期，以協助其適應小學及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並紓緩家長壓力。

幼稚園教育

21. 教育局除了改善幼稚園師生比例要求外，亦加強教師培訓，於2018年修訂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課程框架，提升實習要求及加強照顧兒童多樣性（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的課程元素。教育局提供照顧有特殊需要學童為主題的基礎、進階及專題培訓課程，涵蓋及早識別和介入、跨專業協作及協調等知識和技巧。教育局會繼續在幼稚園推廣共融文化，提升幼稚園教師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專業能力。

兒童醫院

22. 醫管局的兒科服務以軸輻模式運作。香港兒童醫院（兒童醫院）於2018年12月投入服務，作為專科轉介中心，集中處理嚴重、複雜及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科病症。各地區公立醫院的兒科部門則負責緊急、住院及社區護理服務。醫管局跨專業醫療團隊為有需要兒童提供評估、診治及康復服務，並為家長提供支援，亦與學校及早期訓練中心保持聯繫，按兒童發展需要作轉介及支援。

第8條：提高認識

23. 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推行宣傳計劃和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市民認知及關注殘疾人士在《公約》下的權利及享有平等機會 -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持續撥款支持本地機構舉辦活動推廣《公約》，提高社會對殘疾人士及其多元能力的認識、推廣建設平等共融社會、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宣傳精神健康、提高社會對精神復元人士的接納和關懷、推廣手語及無障礙資訊等。相關活動經費由2020-21年度起大幅增加48%，由過往每年1,350萬港元增至2,000萬港元；

(b) 平機會持續舉辦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及培訓課程，推廣共融及暢通易達，包括舉辦平等機會青年大使計劃，讓大學生參與體驗式學習活動，了解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

(c) 社署由2018至2023年舉辦「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衛生署、醫管局及安老服務單位持續推廣相關資訊；

⁵ 此計劃為就讀參與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支援其家長及教師。

(d) 教育局於2021/22學年推出「融情·特教」資訊網站，闡述特殊教育的資訊及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加強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及接納；以及

(e) 公務員事務局向各決策局／部門發出實務指引，介紹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與殘疾員工共事的要訣，亦加深公務員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認識。

第9條：無障礙

24. 香港特區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易達的環境，讓他們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處所及使用設施和服務，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會。《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殘疾人士免受基於其殘疾而在進入處所或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等方面的歧視。

實際環境的無障礙

25. 為提升私人樓宇的無障礙設施標準以配合最新需要及國際趨勢，屋宇署經本地及海外研究與持份者諮詢後，預期於2026年第三季推出更新版本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並融合通用設計概念。

26. 香港特區政府於2026年年中提出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落實16項強制性長者友善設計要求，讓殘疾人士同時受惠。規定涵蓋住宅單位較闊門口及較低門檻、廚房及浴室防滑地板、主要入口自動門、較大的暢通易達升降機、室內較闊的受規管路徑，以及樓梯較闊踏板及較低豎板等，以締造更無障礙的居住環境。

27.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將「通用設計」廣泛應用於公共屋邨的住宅單位及公用地方，並於2024年9月推出「幸福設計」指引，以「跨代共融」為核心理念，優化共享空間、增設社交座椅、加裝扶手、設置圖像化標誌及推行升降機現代化計劃，促進傷健共融的鄰里環境。房委會正研究為未能加裝升降機的舊式樓宇引入「樓梯機」，惠及行動不便的住戶。

28.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自2012年起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積極增設升降機及斜道。截至2026年5月底，已完成275個項目，另有101個正在施工。香港特區政府正有序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加強上坡及下坡地區行人通道連接，提升易達性。房委會亦持續在公共屋邨推行無障礙通道改善計劃，完成鋪設斜道、安裝扶手、擴建觸覺引路徑、改善升降機設施及加裝視像及聲音訊號等工程。

29. 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計劃」，以持續檢視及提升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和服務，並加強培訓相關人員。

30. 建築署在新興建政府建築物內會提供無障礙設施，並按設計審批機制盡量符合《設計手冊》的強制規定。建築署會參照暢道通行指引，在可行情況下力求達至更高標準。此外，建築署亦與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在現有政府建築物進行主要改善工程時盡量加入無障礙設施，以符合《設計手冊》的最新規定。

31. 有關醫院及診所、康體場地的無障礙設施詳見本報告第25及30條。

無障礙運輸系統

32.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改善無障礙運輸系統，便利殘疾人士出行。

33. 專營巴士公司已為所有巴士安裝報站系統及關愛座，並為可行路線提供低地台巴士。目前約99%的專營巴士可供輪椅上落，部分更設雙輪椅位。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無障礙通道設施，並配備闊閘機、觸覺引路徑、報站系統、點字設施及感應環迴系統等。港鐵公司推出「關愛共乘」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升降機實時運作資訊及輪椅活動摺板預約服務。公共小巴營辦商亦安裝乘客落車鐘及優先座位，而目前已有接近6 600部的士可供輪椅上落。我們已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小巴總站及渡輪碼頭加設觸覺引路徑、觸覺警示帶及相關無障礙設施。

34. 香港特區政府持續加強復康巴士服務，車輛數目由2017年的164輛增至2025年的242輛，增幅為48%，目前提供129條固定路線、15條往返醫院 / 康復設施的穿梭巴士路線，以及電話預約服務，全年使用人次由2017年超過90萬增至2025年超過110萬。此外，社署為康復服務中心的殘疾人士提供的中心車輛數目已由2016-17年度的212輛增至2025-26年度的407輛，增幅達92%。

35. 香港特區政府自2012年起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⁶以優惠票價使用港鐵、專營巴士、渡輪等主要公共交通工具，鼓勵他們更多出行，融入社會。2025年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約292萬，約6%（約17萬人次）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此計劃在2026-27年度涉及的預算為約51.7億港元。

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服務的無障礙通達

36.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持續推動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無障礙設計，便利殘疾人士瀏覽資訊和使用服務。現時香港特區政府轄下約700個網站及60個流動應用程式，包括一站式個人化平台「智方便」，已全面提供無障礙功能。數字辦亦定期舉辦「數碼無障礙嘉許計劃」，並向所有參與機構提供免費無障礙評估和諮詢服務

37. 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及推廣手語翻譯的措施詳見本報告第21條。

第10條：生命權

38. 《基本法》第28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2條保障生命權，訂明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侵害人身罪條例》為犯謀、誤殺及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或進行自殺企圖等罪行設定罰則。協同自殺者一經定罪，可處監禁14年。

39.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生命權及防止自殺（有關精神健康服務詳見本報告第25條） -

(a) 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及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於2020年7月推出「陪我講 Shall We Talk」精神健康推廣計劃；並於2023年推出「情緒通」18111精神健康支

⁶ 合資格殘疾人士為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以及傷殘津貼受惠人。

援熱線，提供24小時一站式支援服務，與約20個提供防止自殺輔導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建立轉介機制；

(b) 勞福局聯同各界合作持續舉辦年度「精神健康月」公眾教育活動，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加強培養抗逆力和構建關懷同行的支援網絡；

(c) 社署轄下25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由預防至危機管理的精神健康支援；社署亦透過熱線、「網上青年支援隊」、「Open嚶」24小時即時網上輔導平台及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等多渠道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情緒支援及危機介入服務；以及

(d) 教育局在學校推行《4Rs精神健康約章》，並聯同醫衛局及社署自2023年12月起在全港中學推行三層應急機制⁷，2025/26學年起擴展至小學四至六年級試行，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及高風險的學生。

40.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及家屬提供優質晚期照顧服務，已於2024年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及《生死登記條例》，完善殘疾人士院舍舍友於院舍離世的安排。社署於2024年發出指引並增加護理人手，鼓勵院舍提供相關支援服務。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2025年推出殘疾人士晚期照顧計劃，提升院舍人員培訓及安寧設施，讓殘疾人士在熟悉環境中有尊嚴地走完人生最後一程。

41. 各執法部門一直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改善現時的羈留設施及研究新設施的設計。自上次報告提交以來，並無任何殘疾人士在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懲教署羈押下自殺的個案。

第11條：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42. 委員會關注殘疾人士在香港特區制訂減少災害風險和戰略的參與程度，並建議香港特區在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下優先向殘疾人士提供緊急援助。

43. 香港特區政府備有完善的應對天災應急預案。制訂預案時曾徵詢殘疾人士相關團體，深入了解不同障礙類別（包括肢體、視聽及認知障礙）的需求，並據此進行評估與規劃。應急單位在決策時會綜合考慮災害風險、受影響人群狀況（包括殘疾人士的特殊需求）、資源可行性及時效優次，原則是在可行情況下照顧所有人。

44. 香港特區各應急部隊具備高效出勤能力。警務處承諾在市區事故9分鐘內、郊區事故15分鐘內到達現場；香港消防處（消防處）承諾在6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處理火警召喚，而救護人員則在12分鐘內抵達現場。警務處設有「992」緊急短訊求助服務及「HKSOS」手機應用程式，讓聽障及語障人士可透過文字、位置及多媒體信息求助。

45. 我們會因應需要引入便利殘疾人士的應急裝備。新冠疫情期間，消防處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引入「抬床運送及載客兩用車」，大幅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撤

⁷ 第一層由校內跨專業團隊優先提供校本支援及輔導；第二層由社署統籌「校外支援網絡」提供短期緊急介入；第三層由校長轉介高風險個案至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並設校長專線。

離效率。醫療輔助隊亦安排配備升降尾板的非緊急救護車及電動輪椅樓梯機，協助行動不便人士撤離。

46. 房屋局及房屋署為受災害影響而無家可歸的人士提供應急住宿支援。2025年11月大埔宏福苑火災發生後，房屋局即時協調超過1 800個中轉房屋、香港房屋協會項目及過渡性房屋單位供受影響居民即時入住，其中超過1 200個單位的樓層配備升降機、超過180個為暢通易達單位。

47. 屋宇署持續優化《設計手冊》，以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大視像警報系統的適用範圍至其他處所。房委會自2020年起為聽障租戶提供免費視像警報系統安裝服務，截至2026年4月，已在84個公共屋邨的150個單位完成安裝。

第12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48.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所有人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的權利，其中《香港人權法案》第13條訂明人人都有權被承認為享有法律權利的人。

49. 委員會關注《精神健康條例》和監護令剝奪殘疾成年人行使法律行為能力的權利，建議香港特區通過法律和政策，取消替代決策制度，並撤銷因宣稱某人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因某人殘疾而實施的所有對權利的限制。香港特區政府一向尊重智力或社會心理殘疾人士的意見及為自己作決定的權利。《精神健康條例》旨在為條例訂明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並制定嚴格的程序保障他們的利益。該條例清晰訂明監護委員會及監護人於執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須確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意見及願望在可以被確定的範圍內被尊重。

50. 至於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確保殘疾婦女的有效參與法律及政策事宜，詳見本報告第6條。

51. 委員會亦建議香港特區就殘疾人的法律能力權利的要求為主管部門（包括執法機構和法院）提供培訓。香港特區政府及司法機構這方面工作詳見本報告第8及13條。

52. 香港特區政府已於2024年訂立《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為預作決定文書（即預設醫療指示及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訂立法律框架並賦予明確的法律地位，進一步保障晚期病人（包括殘疾人士）就其治療及護理安排的自主權。此條例於2026年7月31日生效。

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

53.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所有人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並確保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54. 香港特區政府採取一系列程序及措施，保護罪行受害者及易受傷害證人，為他們出庭作供提供便利，以減低創傷並保障其權利及安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列明，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訊問可通過直播電視聯繫設施進行。這類人士亦可透過錄影會面提供主問證據，及以攝錄了主問證據紀錄的錄影帶作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可在其他人陪同下於法庭上作供，以紓緩他們的恐懼情緒。此外，

律政司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202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賦予法院權力在相信證據可靠的情況下，酌情接納因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合作證人士的傳聞證據，有助保護殘疾受害者的特殊需要及權益。

55. 警務處十分重視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並持續為前線人員提供專題培訓，提升處理有關個案的專業敏感度。

56. 為維持司法公義，司法機構致力確保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可在平等的情況下參與法庭程序。司法機構在各法院大樓提供多項無障礙設施和服務，主審法官和司法人員會考慮有殘疾的訴訟方、證人和法律執業者的需要，在不影響司法公義的前提下提供合理支援，包括手語傳譯服務、語音助聽器等。此外，司法機構會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法庭支援人員舉辦以平等機會、殘疾人士權益及處理易受傷害證人為主題的培訓課程及講座，加強他們的多元共融意識。

第14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57.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權。香港特區現行機制亦設多項保障，確保任何羈留措施均屬合理及符合比例，受影響人士亦有途徑對其羈留提出質疑。

58. 警務處在處理被捕殘疾人士時素來會採取既定特別程序，包括盡力了解其健康狀況、活動能力限制和需要、為行動不便人士安排適當交通工具，以及為有溝通困難的被捕殘疾人士提供手語傳譯等協助。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捕人士進行羈留前搜查時，警務處會確保有「合適成人」⁸在場。

59. 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懲教署均有就處理及對待被羈留的殘疾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事宜，制訂內部指引及培訓前線人員。

第15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60. 《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保障所有人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而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特區。

61. 對於委員會關注殘疾人士在公眾活動中的待遇，香港特區政府必須指出引發關注的有關指控並無事實根據。警務處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活動。若在公眾活動中出現任何違法行為，警務處會根據當時情況，採取必要及相稱的措施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任何逮捕行動都必須基於客觀事實與法理依據，而每位被拘捕人士均會盡快被告知已被拘捕，以及遭拘捕的事實理由及原因。至於被羈留人士，警務處一直對他們履行謹慎責任，以確保他們及其他可能會與他們接觸的人的安全。被羈留人士有接受治療的權利。當被羈留人士要求或值日官認為被羈留人士需要接受治療，值日官須盡快安排救護車，由押解

⁸ 「合適成人」協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理解其權利，可以是親人、監護人、社工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守該人的人士等，但不可是警務人員或受僱於警務處的人員。

人員將該名人士送往距離最近的公立醫院或診所。警務處亦已制定適當措施，保障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尊嚴和權利。

62. 香港特區設有公平、有效和具透明度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第二層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該制度下所有投訴警察的個案均交由投訴警察課處理及調查。待投訴警察課完成投訴調查後，便會把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提交予監警會審核。條例賦予監警會廣泛權力，使之可獨立有效地履行職責，故實際上有能力推翻投訴警察課的決定及作有約束力的裁決。如監警會認為投訴警察課的處理和調查有不足，可要求該課澄清或重新進行調查。此外，監警會可就任何投訴個案向警務處處長和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和建議。

63. 監警會設有法定的觀察員計劃，其成員和觀察員可在突擊或預先安排的情況下，出席投訴警察課就投訴進行的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工作，若成員或觀察員察覺有不當之處，監警會須與投訴警察課跟進。

64. 現行的兩層處理投訴機制運作良好，有清晰的法律基礎，可確保所有投訴（包括涉及殘疾人士的投訴）得到公平、公正及徹底的處理，因此無需為處理與殘疾人士有關的個案另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65. 香港特區政府多管齊下，保護殘疾人士免於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

保護兒童及對抗家庭暴力

66.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為兒童（包括殘疾兒童）編織全面保護網。《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已於2026年1月實施，強制社福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25類專業人員在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面對風險時作出舉報。

67. 為進一步減低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香港特區政府於2011年推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讓僱主查核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士有否任何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機制推出至今已接獲超過100萬宗申請，社會反應正面。為加強保護目標群組，我們已將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準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並將適時考慮擴展至所有現有僱員及自僱人士。

院舍舍友保障

68. 社署根據《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制訂的實務守則列明院舍營辦人保護住客免受任何形式虐待的責任及處理懷疑個案的方式。社署會持續採取預防和介入措施，保障舍友安全，並嚴肅跟進任何涉及虐待的個案。

預防及打擊性罪行

69.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設有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特定罪行，例如第133條禁止任何人促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香港特區政府正全面檢視和完善性罪刑法例，包括新增一系列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加強對其保障

，目標在2027年年中前完成法例修訂。

第17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70.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及《精神健康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保障，以免他們在未經自願和知情地同意下進行醫學治療，包括被強迫絕育和強制墮胎。

第18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71. 《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的法律確保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殘疾人士）有旅遊及出入境的自由。有關對國籍的保護維持不變。任何人獲得、擁有和使用旅行證件的資格不受殘疾影響。殘疾亦不會影響根據《生死登記條例》進行的出生登記。

第19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72. 香港特區政府確認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和參與社區生活的權利。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資源不足，建議「去機構化」，包括杜絕對所有殘疾人士實施的機構收治。香港特區政府多年來用以支援殘疾的財政預算（詳見本報告第10段）、人手及技術投放均不斷提質增量。部分殘疾人士因各種原因未能在社區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為他們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是保障他們福祉的必要之舉。

73. 社署近年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社區支援包括 -

(a) 於2022年將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由16間增設至21間（第22間將於2026年內投入服務），並於2024年起在所有中心設立專隊，為資助特殊學校（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照顧者提供過渡支援；

(b) 於2023年起設立兩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整合日間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以綜合個案管理模式優化對中度至高度照顧的殘疾人士的支援，並計劃最快於2027年完成設立全港共14間中心；

(c) 自2023年起恆常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每月津貼額由過往2,000港元增至現時3,000港元⁹，2025-26年度的撥款金額為2.2億港元，現時累計共有4 380名照顧者獲發津貼；

(d) 由2023年至今推出了24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與照顧者同行」計劃¹⁰、「照顧者資訊網」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亦推出了「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及「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先導計劃，藉探訪及利用大數據和智能科技，主動識別隱藏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照顧者住戶，及早介入及迅速援助；

⁹ 如照顧者同時照顧多於一名殘疾人士，每月最多可獲發6,000港元津貼。

¹⁰ 此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協助辨識及轉介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照顧者。

- (e) 將為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而設的資源中心由2018年的六間增至現時23間；
- (f) 於2019-20年起，將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至五間，目前每年超過8 000人受惠；
- (g) 於2023-24年度增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和視覺及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持續每年服務超過4 000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以及
- (h) 自2001年起向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目前每年資助共超過2,500萬港元。

74. 社署同時投放大量資源加強院舍服務，包括 -

- (a) 把殘疾人士日間、住宿及暫顧服務名額由2021-22年度的35 100個增至2026年3月的超過38 000個，並會進一步於2028-29年度增至約39 900個；
- (b) 由2026年起將逐步在專為嚴重及中度智障人士而設的宿舍提供一站式支援及照顧服務，並在附設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宿舍增加延展照顧名額，同時騰出日間康復服務名額，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 (c)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自2018年成立至今，已批出約10億港元予2 2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 30 000件樂齡及康復科技產品，並擴展至支援家居應用。社署於2024-25年度再額外注資10億港元，並將資助範疇擴闊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
- (d) 自2019年至今撥款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e) 於2019年起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舍友提供外展服務，促進舍友融入社區；
- (f) 由2024年起向殘疾人士院舍增撥資源以增加護理人員，加強護理照顧年長舍友，涉及每年開支約1.21億港元；
- (g) 修訂法例提高院舍人手及每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改善保健員註冊制度及優化施用藥物等。新規定自2024年6月起分階段生效；以及
- (h) 於2026年內增設護理保健師的新專業職級，在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等專責擔任護理及保健工作，為社福界培育專屬護理人才。

75.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8年年底成立「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由社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人士提供可靠、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他們離世後按其意願由受託人管理遺產，並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保障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目前共有20宗個案完成設立戶口。

第20條：個人行動能力

76.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支援殘疾人士提升個人行動能力，積極推進有關科研應用。

77. 殘疾人士可按需要申領傷殘津貼、「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或綜援，以獲取醫療、康復及輔助用具的資助。

78. 香港特區政府2025年公布運用「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測試智能義肢技術，並全額資助截肢人士配置義肢，為期兩年；亦正與大學合作，計劃於2027年推出康復產品消費者指引，涵蓋電動輪椅、電動病床及外骨骼機械人，協助長者及殘疾人士選擇合適產品。

第21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

79.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香港特區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80. 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表示關注並提出建議。《香港國安法》¹¹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¹²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眾所周知，發表和結社的自由並非絕對。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他人權利和自由，可循法律形式對這些權利的行使施加合理和必要的限制，此乃各國普遍做法，也為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允許。

81. 就香港特區而言，《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精準針對極少數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個人和組織，保障廣大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奉公守法的人不會誤墮法網。執法部門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採取行動，所有被告均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

82. 自《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以來，社會迅速回復穩定，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得到更有效保障。

83. 香港特區是國際化的城市，與其他國家、地區，以及相關國際組織有密切的來往和聯繫。同時，每個國家都有權採取措施保障自身不受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涉。《香港國安法》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就所涉及的犯罪行為及意圖設立高的門檻，與正常的對外交流有明顯區別。

84. 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多項措施便利聽障人士接收資訊 -

(a) 政府新聞處為重要的記者會提供即時手語翻譯，而所有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均配上中英文字幕；

(b) 香港電台積極製作附設手語翻譯的電視節目，並在直播多項大型活動及體育賽事時增設手語翻譯。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指示所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指定新聞節目內提供手語傳譯及字幕，並為新聞、時事、天氣、緊急通告及特定時段的節目提供字幕；以及

(c) 勞福局採納康諮會建議，積極推廣和發展手語，包括持續撥款資助各機構製作手語訓練和自學教材、更新手語瀏覽器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促進聾健共融

¹¹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

¹²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二(b)條。

。《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自2016年設立至今，有效地為各決策局及部門在採購手語翻譯服務時提供參考。

第22條：尊重隱私

85. 《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繼續保障香港特區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私隱。

第23條：尊重家居和家庭

86. 《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婚姻條例》保障個人在婚姻的自由。

第24條：教育

87.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環境和支援，協助他們發揮潛能、融入社會。所有合資格兒童不論種族、性別、體能或智力，均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殘疾人士在教育範疇免受歧視及騷擾。

融合教育

88. 香港特區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按專業評估及經家長同意，轉介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入讀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開支由2020-21年度約33億港元增至2026-27年度約44億港元，增幅超過30%。公營普通中、小學須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三層支援模式¹³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為此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

89. 自2019/20學年起，全港公營普通學校均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和所需支援層級，獲教育局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如津貼總額達到特定指標，學校的教師編制會增設一至三名額外的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

90. 教育局由2017/18學年起於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學位教師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帶領學生支援組推動「全校參與」融合教育。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其統籌主任的職級可獲提升。

91. 教育局亦持續提供合適的專題課程以提高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特殊教育

92. 香港特區政府投放在特殊教育的資源由2020-21年度的約32億港元，增加約25%至2026-27年度的約40億港元。教育局持續優化特殊學校及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¹³ 第一層是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第二層是安排額外支援（如小組學習和課後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三層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包括提供額外護士及社工人手，並提升職業 / 物理治療師、舍監、護士及校巴司機的職級。教育局亦為相關兒童學校（包括肢體傷殘、中度智障、嚴重智障及視障兼智障）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以聘用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服務，並由2025/26學年起提供「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讓學校更有彈性地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宿生。

93. 此外，教育局於2022/23及2023/24學年分別為特殊學校提供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及「優化照顧及支援津貼」，讓學校添置新科技產品、特別傢具 / 設備及 / 或購買相關服務，以提升學與教效能及保障學生安全。

進修機會

9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自2015年起推出「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特別撥款，截至2024/25學年，已向八所資助大學發放合共1.375億港元，並在2025-28年三年期進一步撥款9,000萬港元，鼓勵大學持續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體驗、優化無障礙設施，以及推廣校園共融等。此外，我們自2019/20學年起每年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撥款2,160萬港元加強支援，目前職訓局有超過3 2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就讀。

平等教育機會

95. 平機會出版指引及研究，支援不同學生的教育需要，包括2022年出版有關支援受瑞氏症學生的資料及2023年的《香港普通學校教育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挑戰、有效政策及最佳措施研究》，並與本地大學合作製作網上培訓課程及提供交流平台，加深大專生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

第25條：健康

96. 香港特區政府為全體市民提供醫療服務，所有人士不論是否有殘疾，均有同等機會使用公營醫療服務。

衛生署基層及預防服務

97. 衛生署提供的各項服務包括 -

(a) 家庭健康服務：29間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五歲嬰幼兒及64歲或以下婦女提供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及殘疾形成的服務。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為沒有在醫院接受聽力普查測驗的初生嬰兒提供該項服務、為四至五歲的兒童提供由視光師進行的學前視力普查測驗，以及為懷疑成長發展有問題的12歲以下兒童提供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按需要轉介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學前康復服務詳見本報告第7條）；

(b) 學生健康服務：13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學生提供週年免費健康評估及轉介，以及為小一和中二學生提供聽力篩查及為所有中、小學生提供視力篩查；以及

(c) 長者健康服務：18所長者健康中心及18支外展分隊為65歲或以上會員提供基層健康護理及照顧者培訓。香港特區政府將由2026-27年度起分階段整合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至地區康健網絡，加強長者（包括殘疾人士）基層醫療支援。

住院、日間和社區支援服務

98. 醫管局跨專業團隊為病人（包括殘疾人士）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因應臨床情況安排住院、延續護理、出院及日間或社區康復，並按臨床需要，在病人離院前安排治療師檢查家居環境。醫管局亦於延續護理醫院、日間治療或門診提供專科主導復康計劃（例如胸肺、骨科、老人及心臟復康），並與社署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社福界復康機構緊密合作。

99. 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均配備無障礙設施，包括為聽障病人提供免費手語傳譯、製備標準回應提示卡、資料單張及同意書；為視障病人提供特別候診、語音廣播及大字體標籤等便利措施，以及透過「HA Go」應用程式以二維碼及「文字轉語音」便利視障病人查閱資料和確保有效服用藥物。

防疫注射

100. 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或智障人士可在公立診所、醫院或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受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我們亦為殘疾人士院舍舍友及指定服務機構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安排免費接種。

精神健康服務

101. 委員會關注殘疾人士的精神健康，並建議香港特區預留充足資源推行促進精神健康的長遠計劃。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

102. 醫管局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全面而具連貫性的門診及住院服務。精神科專科門診設有新症分流制度，優先處理有急切醫療需要的個案（例如有嚴重暴力傾向或自殺傾向的患者）。自2023年起，整體緊急及半緊急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不超過一星期及四星期。醫管局會繼續增加診症名額，並加強精神科護士診所的服務，讓患者在輪候或覆診期間仍能獲得適切跟進。醫管局亦提供「社區專案組」、「個案管理計劃」及「精神科社康服務」三層服務，為患者提供精神健康評估、疾病管理、預防復發、藥物管理、危機介入、壓力處理及身心精神健康教育等社區支援。

103. 社署提供以下社區支援 -

(a) 全港設有25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間中心均已增設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職位，並已加強臨床心理服務，以個案輔導及治療小組形式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及其未成年子女；

(b) 於2026年將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計劃恆常化，由三支外展專業團隊為準備離院並已輪候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提供持續支援，並在其入住宿舍後提供最長六個月的輔導及朋輩支援；

(c) 於2025-26年度將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由一間增至共五間；

(d) 於2024至2025年舉辦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社工培訓計劃，累計培訓逾2 300人次；以及

(e) 自2019年7月起於全港設置五輛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加強在社區的公眾教育。

牙科服務

104. 衛生署自2018年起推行「護齒同行」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為18歲或以上智障及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及治療。目前參與機構已由五間增至八間，累計服務約7 800名合資格人士。

105. 此外，衛生署自2019年起聯同醫管局在兒童醫院推行特殊口腔護理服務，主要為六歲以下智障學前兒童提供及早預防和治療，並為社署轄下特殊幼兒中心合資格兒童提供牙科外展檢查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目前約9 200人次接受服務。衛生署亦為就讀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學童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罕見病支援

106. 醫管局以綜合服務模式為罕見病患者（包括遺傳病患者）提供全人醫療和復康服務。配合基因組醫學發展，兒童醫院醫學遺傳科為患有或懷疑受各種遺傳病及其他罕見病影響的病人及其家庭進行評估、檢驗、治療及輔導。該院病理學部提供無創性胎兒染色體篩查及初生嬰兒篩查服務，以便及早偵測並盡快開展治療。

中醫服務

107. 香港特區政府提供資助的中醫藥服務，讓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有更多選擇。18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大學以三方協作模式營運，提供每年80萬個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名額。每間中醫診所均設無障礙設施，包括診症室及可升降針灸治療床。香港中醫醫院亦於2025年年底起分階段投入服務，亦有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就診支援（包括手語傳譯）及專業服務，包括設有綜合復康服務，採用跨專業協作模式，為機能受損的病人提供一站式綜合專職醫療服務，以促進其身心機能重建及盡快恢復日常生活。

第26條：適應訓練和康復

108.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就醫療衛生、就業、教育和社會服務等方面推行各種適應訓練和康復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實現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並發展體能、智能和社交能力，積極融入社區生活。有關具體措施詳見本報告第19、20、24、25及27條。

第27條：工作和就業

109.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保障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免受歧視及剝削，並設生產能力評估的特別安排¹⁴，在保障殘疾人士工資和就業機會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¹⁴ 殘疾僱員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工資。

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

110.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職業康復服務及訓練中心，為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訓練、輔助就業培訓及津貼，協助他們尋找合適工作。社署於2025年把所有庇護工場提升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轉型至以人為本、以公開就業為目標的訓練模式。

111. 社署各項計劃至今的進展如下 -

(a) 「創業展才能」共批出1.85億港元開辦140項業務，創造1 460個職位（約70%為殘疾人士職位）；

(b)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共批出555萬港元，資助僱主購置輔助儀器或改裝工作間，惠及310名殘疾僱員；

(c)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共批出535萬港元資助420名殘疾人士購置電腦設備，協助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以及

(d) 「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共批出170萬港元予11家機構、大專院校及50名視障人士購置輔助儀器。

112. 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約70項涵蓋不同行業的培訓課程及就業跟進服務，協助他們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並與持份者成立「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探討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及技能要求。

就業支援及職場共融

113. 勞工處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跟進服務，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僱主聘用每名求職人士可獲發的最高津貼已增至60,000港元。為鼓勵聘用本地殘疾人士，2026年中起經「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及「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如僱用本地殘疾人士擔任全職工作，可獲放寬全職本地殘疾僱員與輸入勞工的人手比例要求至1比1。

114. 為推動職場共融，勞福局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愛心僱主」獎章表揚相關僱主，至今分別有超過740間機構參與約章及超過180間機構／人士獲獎章嘉許。平機會亦於2022至2025年間推出多份有關在工作間支援不同殘疾人士（例如腦癱症、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指引及舉辦推動共融的研討會。

獲聘為公務員

115. 香港特區政府已落實殘疾友善招聘，現時共有2 274名報稱有殘疾的公務員，累計發放約587萬港元為殘疾僱員購置或更換輔助器材，以及超過846名殘疾學生參與實習計劃。

第28條：適足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護

116. 香港特區政府每年投入數千億資源在房屋、醫療、教育和社福等普惠社會服務，為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以及有經濟需要的市民提供不同的現金津貼。

117. 香港特區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金額過去十年增幅約30%）。目前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分別為每名受助人每月2,140港元和4,280港元。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也可申領綜援¹⁵，領取高於健全受助人的標準金額，現時每月介乎4,085港元至7,915港元，以及專屬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綜援以家庭為單位發放，但社署會因應個別特殊個案容許個別人士以獨立身分作申請。香港特區政府2025-26年度綜援發放予年老、永久性殘疾及健康欠佳個案，以及傷殘津貼的經常開支總額達約230億港元，涉及約37萬名受助人。

118. 香港特區政府2022年重組扶貧委員會，確立精準扶貧策略，主動識別最有需要幫助的群體，為他們提供有針對性的綜合支援，並與普惠社會服務相輔相成，銜接互補，扶貧委員會於2026年6月發布《香港精準扶貧成果報告》¹⁶。

住屋支援

119. 因醫療及社會需要經評估其家居環境不再適合居住的殘疾人士，可經社署推薦及房屋署核實資格後入住合適公屋。我們已將通用設計應用於新建公營房屋，並按專業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有需要住戶免費提供單位調適或改裝。有關公屋的無障礙設計詳見本報告第9條。

醫療費用減免

120. 香港特區政府大幅資助公共醫療服務，並設醫療費用減免機制。香港特區政府2026年1月改革公營醫療收費，令潛在可受惠的合資格低收入人士總數由約90萬增至約200萬，並推出不設經濟審查的全年10,000港元醫療費用上限安排，全港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均可申請。

第29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121. 香港特區政府已採取適當措施，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制訂政策，並確保他們享有政治權利。

參與政策制定

122. 康諮會是香港特區的重要諮詢組織，就殘疾人士福祉和權益、康復政策及服務發展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康諮會成員包括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殘疾人士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各專業界別的代表。為更有效掌握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的需要，康諮會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代表已由2023年的七人增至現時的11人，佔非官方成員的比例由26%上升至37%。

投票安排

123. 《基本法》第26條訂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特區政府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持續推行多項措施，確保殘疾選民能順利行使投票權。在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25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設於無障礙場地的投票站分

¹⁵ 殘疾綜援受助人指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

¹⁶ 報告全文連結 - <https://www.commissiononpoverty.gov.hk/pdf/香港精準扶貧成果報告.pdf>。

別達95%和97%，並提供轉換投票站、免費復康巴士接載、無障礙選舉網站、字幕及手語傳譯、點字模版及代填選票等安排。2025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更首次設置院舍外展投票站，涵蓋15家院舍（包括四家殘疾人士院舍），便利舍友在熟悉安全的環境按其意願投票。

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124.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活動和設施，讓他們發展潛能、盡展所長，全面參與社會文化及體育生活。

藝術發展

125.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9年注資2.5億港元成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舉辦藝術項目，協助他們增進藝術知識、培養興趣及發展潛能。我們目前已批出199宗申請，惠及109個服務單位，累計資助超過一億港元。

1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致力便利及推動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 -

- (a) 與有殘疾藝術家參與的藝團合作並提供資助，支持舉辦文化節目；
- (b) 在文化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包括輪椅使用者座位、暢通易達洗手間、升降機及斜道，視障人士凹凸紋引導徑、摸讀地圖、點字標誌及廣播，以及聽障人士感應圈系統；
- (c) 在興建新場地時諮詢殘疾人士團體意見，力求超越《設計手冊》的法定標準；
- (d) 加強藝術通達服務，包括通達字幕、劇場視形傳譯、口述影像及手語傳譯，並為視障觀眾提供觸摸道具，與藝團合作為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提供友善觀劇環境，以及推行「關愛·同行共融舞蹈計劃」¹⁷推動共融；
- (e) 在博物館提供觸感展品、多感官導賞，例如香港太空館「盲人觀星傷健營」及香港藝術館多感官展覽（入場人數超過30萬）；以及
- (f) 在圖書館提供輔助視障及聽障設備，並舉辦「無聲的音樂」手語工作坊及「陪著你走—導盲犬伴你」專題講座。

體育發展

127. 香港特區政府設立「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資助體育機構發展重點項目，並向殘疾運動員發放生活津貼及退役就業促進資助金。

128. 此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康文署致力支援殘疾精英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體育活動 -

- (a) 香港體育學院推行「殘疾人運動項目精英資助制度」，現時支援121名殘疾精英運動員；

¹⁷ 該計劃下藝團到特殊學校提供培訓，學童結業後於香港文化中心舉辦共融演出，2025及2026年匯聚近200名表演者，吸引共逾16 000名觀眾。

(b) 於2023年推行先導計劃五年，每年為最少100名退役殘疾運動員提供就業、教育及生活技能支援；

(c) 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支持殘疾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國際及全國大型運動會，以及相關體育總會在本港舉辦國際賽事；

(d) 提供康體外展服務，安排教練或導師到殘疾人士工場或中心提供體育訓練課程，並推行教練培訓計劃，加強教練對殘疾人士的基礎知識和實用技能；

(e) 舉辦多元化的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計劃，2026-27年度提供約 80 000個免費活動名額，並推行「體育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提供約3,500萬港元資助；以及

(f) 讓殘疾人士租用收費康體設施享半價優惠，在轄下大部分主要體育設施提供無障礙通道、暢通易達洗手間及視障人士設施，並於「國際復康日」開放指定公眾泳池供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免費使用，估計每年約有500人受惠。

第31條：統計和數據收集

129. 香港特區政府定期進行有關殘疾人士的專題統計調查，為相關政策制定和規劃提供數據基礎。最近一輪調查於2019至2020年進行，我們正籌劃新一輪專題統計調查。

第32條：國際合作

130.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在中央人民政府允許的框架下積極舉辦和參與國際活動，推動殘疾人士權益，例如於2022年參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的亞太殘疾人十年最後審查政府間高級別會議，以及於2023年參與於中國北京舉行的康復國際百年慶典。

第33條：實施和監測

131. 香港特區政府設有健全的法律及制度框架，持續促進和監察《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並確保殘疾人士及社區廣泛參與。

協調及監測機制

132. 委員會關注香港特區沒有任命獨立機制，負責監測《公約》的執行情況，以及殘疾人及其組織沒有有效參與監測。事實上，康諮會的主要職能之一正是推廣及監測《公約》的實施。康諮會主席及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佔非官方成員的比例持續上升（詳見本報告第29條）。是次報告的公眾諮詢亦是由勞福局及康諮會聯合推展。

133. 委員會亦建議香港特區按《獨立監測框架及其參與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工作的指導方針》及《巴黎原則》設立獨立人權監測機制。事實上，平機會正是負責執行香港特區反歧視條例（包括《殘疾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權力、職能及自主權均由法律保障。平機會在獨立性、成員多元化、調查權力及採取法律行動的能

力等方面均參照《巴黎原則》運作，並會繼續調查投訴、提供法律協助、教育公眾及檢討法例等工作，積極監測及促進《公約》的實施。

保留條文

134. 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時，加入了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保留條文，而該條文所作的保留將繼續維持。
